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参与新疆美丰化工有限公司破产重整 的关联交易股权变更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美丰化工近日收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准予美丰化工变更登记。截止本公告日，美丰化工的股权变更已经完成，美丰化工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美丰化工破产重整尚在进行中，预计在 2022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

一、参与美丰化工破产重整关联交易概述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参与新疆美丰化工有限公司破产重整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 2.34 亿元参与美丰化工的破产重整，详情见 2021 年 11 月 3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参与新疆美丰化工有限公司破产重整的关联交易提示公告》。

二、法院裁定情况

2021年12月17日，公司收到法院民事裁定书（[2021]兵0103破5号之二），批准新疆美丰化工有限公司重整计划，由公司作为重整投资人以23,400万元对美丰化工实施破产重整，该款项全部按照重整计划的规定清偿破产费用、共益债务和各类债权。详情见2021年12月1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参与新疆美丰化工有限公司破产重整的关联交易进展公告》。

三、股权变更情况

美丰化工于2021年12月20日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变更登记申请，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市场监督管理局受理了申请。近日，美丰化工收到了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准予美丰化工股东、公司章程、企业类型等事项变更。截止本公告日，美丰化工已经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股权变更已经完成，美丰化工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四、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7日